上海市青浦区2024年区级单位预算

预算单位：上海市青浦区残疾人联合会

目　录

一、单位主要职能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名词解释
四、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五、单位预算表
1. 2024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2. 2024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3. 2024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4. 2024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5. 2024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6. 2024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7. 2024年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8. 2024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9. 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上海市青浦区残疾人联合会主要职能

上海市青浦区残疾人联合会是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的地方组织，是将残疾人自身代表组织、社会福利团体和事业管理机构融为一体的全区性残疾人事业团体。

主要职能包括：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以及市有关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协助政府研究起草本区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有关政策、规章和办法等草案。

2、弘扬人道主义，宣传残疾人事业，听取残疾人意见，反映残疾人需求，维护残疾人权益，为残疾人服务，做好政府、社会与残疾人之间的联系，动员全社会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

3、开展团结、教育残疾人的活动，宣传残疾人自尊、自信、自强、自立，为社会主义建设贡献力量。

4、开展残疾人康复、教育、劳动就业、文化、体育、科研、用品供应、福利、社会服务、无障碍设施和残疾预防等工作，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扶助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

5、协助政府研究、制订和实施残疾人事业的规划和计划，对有关业务领域进行指导和管理。

6、承担区政府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做好综合、组织、协调和服务工作。

7、对有关残疾人业务领域进行指导管理，负责指导和管理本区各类残疾人社团组织的工作。

8、开展残疾人事业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9、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上海市青浦区残疾人联合会机构设置

上海市青浦区残疾人联合会设三个职能科（室），包括：办公室、教育就业科、康复宣文科（增挂群工科牌子）。

名词解释

一、收入名词

财政拨款收入：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教育收费收入：指教育部门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开设的财政专户取得的经费拨款。

单位资金:指“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其他资金：市残联拨款经费。

二、支出名词

基本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项目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三公”经费：是与区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区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4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2024年，本单位收入预算5367.8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022.29万元，主要原因是残疾人健康体检标准调高、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经费增加等，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322.8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204.29万元，主要原因是残疾人健康体检标准调高、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经费增加等；教育收费收入0万元；单位资金0万元；动用历年结转结余0万元；其他资金45万元。

支出预算5367.8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022.29万元，主要原因是残疾人健康体检标准调高、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经费增加等，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5322.8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024.29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5016.2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897.72万元，主要原因是残疾人健康体检标准调高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306.5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06.57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政府性投资项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4953.98万元，主要用于残疾人康复、就业和培训、残疾人体育、扶持残疾人生产等支出。
2.“卫生健康支出”科目31.35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单位在职人员缴纳基本医疗保险的支出。
3.“城乡社区支出”科目306.57万元，主要用于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的支出。
4.“住房保障支出”科目75.96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单位在职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支出。

2024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财政拨款收入	53,228,576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539,799	3,352,183	522,888	45,664,728
1. 一般公共预算	50,162,876	二、卫生健康支出	313,519	313,519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3,065,700	三、城乡社区支出	3,065,700			3,065,70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住房保障支出	759,558	759,558		
二、教育收费收入						
三、单位资金						
四、动用历年结转结余						
五、其他资金	450,000					
收入总计	53,678,576	支出总计	53,678,576	4,425,260	522,888	48,730,428

2024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教育收费收入	单位资金	动用历年结转结余	其他资金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539,799	49,089,799				450,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74,788	774,788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4,240	84,24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880	18,88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7,779	447,779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3,889	223,889				
208	11		残疾人事业	48,765,011	48,315,011				450,000
208	11	01	行政运行	3,393,636	3,393,636				
208	11	04	残疾人康复	30,241,415	30,241,415				
208	11	06	残疾人体育	700,000	700,000				
208	11	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4,429,960	13,979,960				45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3,519	313,519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3,519	313,519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13,519	313,51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065,700	3,065,700				
212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065,700	3,065,700				
212	08	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065,700	3,065,7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59,558	759,558				

2024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教育收费收入	单位资金	动用历年结转结余	其他资金
类	款	项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759,558	759,55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61,158	361,158				
221	02	03	购房补贴	398,400	398,400				
合计				53,678,576	53,228,576				450,000

2024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539,799	3,875,071	45,664,728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74,788	774,788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4,240	84,24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880	18,88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7,779	447,779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3,889	223,889	
208	11		残疾人事业	48,765,011	3,100,283	45,664,728
208	11	01	行政运行	3,393,636	3,100,283	293,353
208	11	04	残疾人康复	30,241,415		30,241,415
208	11	06	残疾人体育	700,000		700,000
208	11	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4,429,960		14,429,9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3,519	313,519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3,519	313,519	

2024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13,519	313,51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065,700		3,065,700
212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065,700		3,065,700
212	08	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065,700		3,065,7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59,558	759,558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759,558	759,55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61,158	361,158	
221	02	03	购房补贴	398,400	398,400	
合计				53,678,576	4,948,148	48,730,428

2024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50,162,876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089,799	49,089,79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3,065,7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313,519	313,51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城乡社区支出	3,065,700		3,065,7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759,558	759,558		
收入总计	53,228,576	支出总计	53,228,576	50,162,876	3,065,700	

2024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089,799	3,875,071	45,214,728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74,788	774,788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4,240	84,24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880	18,88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7,779	447,779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3,889	223,889	
208	11		残疾人事业	48,315,011	3,100,283	45,214,728
208	11	01	行政运行	3,393,636	3,100,283	293,353
208	11	04	残疾人康复	30,241,415		30,241,415
208	11	06	残疾人体育	700,000		700,000
208	11	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3,979,960		13,979,9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3,519	313,519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3,519	313,519	

2024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13,519	313,51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59,558	759,558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759,558	759,55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61,158	361,158	
221	02	03	购房补贴	398,400	398,400	
合计				50,162,876	4,948,148	45,214,728

2024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065,700		3,065,700
212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065,700		3,065,700
212	08	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065,700		3,065,700
合计				3,065,700		3,065,700

2024年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本单位2024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4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341,020	4,341,020	
301	01	基本工资	494,124	494,124	
301	02	津贴补贴	2,117,970	2,117,970	
301	03	奖金	41,177	41,177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47,779	447,779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223,889	223,889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3,942	223,942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9,577	89,577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993	13,993	
301	13	住房公积金	361,158	361,158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27,411	327,41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21,288		521,288
302	01	办公费	25,000		25,000

2024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2	04	手续费	1,000		1,000
302	05	水费	3,000		3,000
302	06	电费	30,000		30,000
302	07	邮电费	10,000		10,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114,055		114,055
302	11	差旅费	12,000		12,000
302	13	维修(护)费	25,000		25,000
302	15	会议费	20,000		20,000
302	16	培训费	5,000		5,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20,000		20,000
302	28	工会经费	60,193		60,193
302	29	福利费	51,840		51,84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93,600		93,600

2024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600		50,6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5,840	84,240	1,600
303	02	退休费	85,840	84,240	1,600
合计			4,948,148	4,425,260	522,888

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预算数						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维护费	
2		2				52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2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4年本单位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52万元。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4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1647.0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673.8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973.24万元。

2024年本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633.59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1045.59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照本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单位开展了2024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9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4798.71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8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4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预算安排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残疾人是一个特殊困难群体，需要格外关心、格外关注。2017年2月，国务院发布了《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残疾人联合会应当利用社区资源，根据社区残疾人数量、类型和康复需求等设立康复场所，或者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社会组织，组织开展康复指导、日常生活能力训练、康复护理、辅助器具配置、信息咨询、知识普及和转介等社区康复工作。”
青浦区现有持证残疾人约2.5万名。残联作为人民团体机关，承担“代表、服务、管理”职能，康复宣文科承担残疾人康复服务业务、辅助器具适配业务的执行和落实，满足辖区内残疾人得到有效的康复服务。本区镇（街道）设残疾人联合会、村（居）设残疾人协会，形成了区、街镇、村居残疾人工作网络；区卫健委、民政局、教育局等相关部门作为残工委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能为残疾人康复提供支持。为针对主要致残因素、高危人群，采取专门措施，有效降低残疾发生率。扩大服务供给，推进社区康复，实施精准服务，强化辅具功能，提升康复效能，使有需求的残疾人得到精准有效的康复服务及保障。区残联设立残疾人康复服务经费项目，并作为经常性项目，由康复宣文科负责具体管理实施。
本项目旨在通过综合运用医学、经济、法律、社会等手段，针对主要致残因素、高危人群，采取专门措施，有效降低残疾发生率。扩大服务供给、推进社区康复、实施精准服务、强化辅具功能、加强人才培育，不断深化服务内涵、提升康复效能。使有需求的残疾人得到精准有效的康复服务及保障。
二、立项依据

《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规定，“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及其地方组织依照法律、法规、章程或者接受政府委托，开展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需要，将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经费列入本级政府预算。”；《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的实施意见》规定，“各级残联组织依照法律、法规、章程或者接受政府委托，开展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各级政府将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多渠道筹集残疾人康复资金，鼓励、引导社会力量通过慈善捐赠等方式，帮助残疾人接受康复服务。”《上海市残疾人康复服务“十四五”实施方案》规定，“各有关部门要将残疾人康复经费列入财政预算，采取多种形式，做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残疾人康复服务、康复人才培养、康复机构建设、宣传教育等经费保障。积极推进政府购买残疾人康复和辅具服务，鼓励、支持各类社会组织、支援与慈善力量投身残疾人康复事业。”

三、实施主体

区残联作为人民团体机关，承担“代表、服务、管理”职能，机关内部设有康复宣文科、教育就业科、办公室、残疾人劳动服务所，康复宣文科承担残疾人康复服务业务、辅助器具适配业务的执行和落实，能够满足辖区内残疾人得到有效的康复服务。本区镇（街道）设残疾人联合会、村（居）设残疾人协会，形成了区、街镇、村居残疾人工作网络；区卫健委、民政局、教育局等相关部门作为残工委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能为残疾人康复提供支持；专业社会组织作为残疾人康复工作的有益补充，承担部分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残疾人康复服务工作预算按照中残联、市残联工作规划和工作要求、结合青浦区实际进行编制。属于政策性工作严格按照市残联、区残联相关文件作为预算编制依据，属于购买服务的项目经第三方机构评估、集体讨论研究后纳入预算和工作计划。

四、实施方案

青浦区残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上海市实施重残无业人员养护服务方案>的通知》（沪残联〔2006〕50号）、《关于调整残疾人健康体检经费的通知》（沪残康办〔2012〕6号）、《关于印发<上海市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管理办法>的通知》（沪残联〔2022〕3号）、《关于印发<上海市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实施细则>的通知》（沪残联〔2022〕5号）等文件规定，明确各类补贴对象、补贴标准、补贴资金使用范围等，保障项目正常开展。购买服务项目按照《青浦区财政局关于印发〈青浦区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采〔2019〕25号）、《青浦区财政局关于印发〈青浦区政府购买服务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青财采〔2019〕50号）要求执行。在财务管理方面，本项目主要按照《青浦区残疾人联合会内部控制规范》等相关规定进行财务管理，项目年度预算提交班子会议审议，班子会议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及预算编制要求，结合各工作实际，对预算进行调整确认，审议并形成项目预算。对于项目资金的使用，在支出业务发生前提出申请，填制《青浦区残联事前审批单》后，经逐级审批后支付，一定标准大额资金由班子会讨论决策后审批。

五、实施周期

一年。

六、年度预算安排

1、机构养护补贴
①16岁以上机构养护补贴。预算金额259.2万元。根据《关于调整本市困难残疾人机构养护服务补贴标准的通知（沪残联【2021】29号）》，为180名残疾人提供养护补贴，每人每月1200元 。
②重残无业人员机构养护床位补贴。预算金额为18万元。根据《关于调整本市残疾人养护床位补贴标准的通知（沪残联【2014】2号）》，给予约定机构180张床位补贴，每张床位补贴1000元。
③盲、聋、老携残养护机构床位补贴。预算金额为7.2万元。根据《关于对本区约定盲聋等老年残疾人养护机构实施补贴的意见（青残联【2016】13号）》给予约定机构30张床位补贴。
④盲、聋、老携残设施设备改造维护及更新补贴。预算金额为2万元，根据《关于对本区约定盲聋等老年残疾人养护机构实施补贴的意见（青残联【2016】13号）》给予约定机构设施设备改在维护及更新的补贴。

2、居家养护
居家养护服务项目管理费。通过政府采购的方式委托第三方社会组织对居家养护项目进行管理。本部门预算为统一购买志愿者管理项目，因范围较广分设东、西两个项目。项目预算资金为371.74万。
3、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
①阳光宝宝卡。预算金额为212万元。根据《关于上海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与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沪残联【2021】149号）》对全区165名阳光宝宝卡康复费用补贴。补贴标准为视力、听力、智力类，每人每年1万元；肢体类，每人每年1.5万元；肢体（脑瘫）、孤独症类每人每年补贴2.4万元。
②家长学校。预算金额6万元。分别对青浦区实验幼儿园、华新镇残疾儿童康育院、青浦区辅读学校给予2万元补贴。
③自闭症儿童康复训练中心补贴。预算金额为2万元。用于开展残疾人康复训练及设备购置补贴。

4、各类残疾预防康复
①残疾人家庭关爱项目（褥疮防治、机能康复等）。预算金额为80万元。拟对全区月600名残疾人提供褥疮防治和身体机能等康复服务。
②残疾人健康体检。预算金额为672万元。根据《关于开展上海市残疾人健康体检服务工作的通知（沪残联[2023]20号）》，全年拟为全区11200名有体检需求的残疾人提供体检服务。
③上门体检。预算金额为52万元。拟为全区650名行动不便的重残人员提供上门体检服务。
④肢体矫治手术。预算金额为30万元。根据《贫困肢体残疾人骨关节置换手术补助方法的通知（沪残康办【2006】14号）》为全区30名残疾人肢体矫治手术及关节置换手术费用的补贴
⑤人工耳蜗。预算金额为12万元。根据《关于加强听障者人工耳蜗植入 手术及言语处理器更新工作的通知沪残联【2023】3号》，对申请人工耳蜗植入手术人员给予补贴。
⑥育龄听力残疾人遗传性耳聋致病基因检测。预算金额为0.48万元。根据《关于开展常见性遗传性耳聋致病基因检测工作的通知（沪残康办【2014】6号）》对申请遗传性耳聋致病基因检测的人员提供免费检测服务。
⑦白内障复明手术。预算金额为90万元。根据《青浦区残联关于规范调整提高白内障复明手术经费补贴的通知(青残联【2012】15号》全区360名需要白内障复明手术的患者给予补贴。
⑧盲人定向行走。预算金额为2万元。每年5月对全区约50名视力残疾人提供独立训练、随行指导、导盲用具配用、心理咨询、知识普及和转介服务。
5、无业贫困精神病人免费服药补贴
预算金额为10万元。根据《关于下发“上海市无业贫困精神病人免费服药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卫疾控【2006】55号）、《关于调整本市无业贫困精神病人免费服药项目经费使用和管理流程的通知》（沪残联康【2022】95号）,对本区200名无业贫困精神残疾人，按照500元／人标准予以结算拨付。
6、辅助器具服务
①辅助器具适配补贴，预算金额为375.32万元。根据《上海市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管理办法》（沪残联【2022】3号）文件精神，为有需求的残疾人提供辅助适配服务。
②辅助器具适配服务经费，预算金额为74.543万元。根据《上海市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购买服务实施细则》（沪残联〔2022〕1号），委托专业机构开展辅具适配全流程管理，包括残疾人员筛查、专业技术支持等。日常配发服务、动态跟踪、处理售后等以及处理投诉、维权等。
7、残疾人专用车补贴
①残车保险。预算金额为12.6万元。根据《关于做好2018年度上海市残疾人机动（电动）轮椅车相关保险工作的通知（沪残辅具（2018）16号）》。每年为450辆残疾车购买保险。
②残车汽油费补贴。预算金额18.36万元。根据《关于调整本市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标准的通知（沪残联【2011】56号）》每年5月、10月为残疾车车主发放补贴。
③残车维修点补贴。预算金额为3万元。每年6月、10月给予3家残车维修点补贴。
④残车以旧换新补贴。预算金额为20万元。根据《关于实施残疾人机动(电动）轮椅车置换及购置有关事项的通知（沪残联【2018】155号）》。为40辆残车以旧换新的车主给予补贴。
8、康复人才队伍建设经费
①康复中心康复服务费。预算金额为8万元。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服务条例》的实施意见（沪府发【2017】90号）年度下拨康复服务经费（朱家角人民医院）80000元，用于设备设施维护跟新等。
②康复协调员、指导员培训经费。预算金额为5万元。组织参加市残联举办康复业务，辅助器具业务培训，组织本区康复协调员、辅具工作人员开展业务培训所需经费。
③社会化项目监管费。预算金额为22万元。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专业社会组织协助项目承接方持续优化工作方案和改进工作方法，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可持续发展，同时关注项目的资金使用安全问题，监督和检查资金是否为项目和服务对象所用，促进社会组织能力建设，更进一步提升青浦区康复服务项目社会服务质量，增强社会服务效果，促进项目承接方朝着更加规范化、专业化和社会化方向发展。
④阳光心园工作人员保险经费，本部门预算金额0.33万元，为33名阳光心园工作人员购买意外保险（保险金额每人每年100元）。
⑤心理健康工作室，预算资金为15万。按照市残联要求建立“心理健康工作室”并发挥应有作用，主要目的是：对阳光心园管理服务人员及机构管理开展指导，提升管理水平、促进管理规范；开展培训及讲座，使阳光心园管理服务人员及学员家长了解掌握心理健康方面的知识，提升日常康复；运用专业方法组织学员及家属开展有助于精神康复的活动，活跃氛围；为有需求的精神残疾人提供心理疏导服务。
⑥中途之家服务经费，预算金额为18.386万元。委托社会组织为30余名脊髓损伤患者提供针对性康复知识教育和功能重建训练。
⑦中途之家场所运行经费，预算金额为5.0945万元。委托物业服务机构对中途之家场所进行管理。
七、绩效目标
（包括总目标、年度目标、绩效指标等，具体见表格）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青浦区委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推进新时代幸福社区建设工作。按照《2021年青浦区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推进新时代幸福社区建设工作要点》及区委推进办大力实施民心工程实事工程的要求，区残联按照任务清单“在村居建设残疾人社区康复点，为有需求的残疾人提供康复训练、辅助器具适配服务，为有需求的居民提供辅助器具租赁服务”，逐步实施残疾人社区康复点建设。以“新时代青浦幸福社区”为载体，以残疾人需求为导向，以改革创新为动力，进一步深化康复服务内涵，在残疾人“家门口”设立社区康复点。残疾人社区康复点配置专业康复器材及辅助器具，开展康复服务进村居，进一步提升村居“家门口”康复服务能力，加快推进本区三级康复服务体系建设。依托村居“家门口”服务站，为村居有需求的残疾人等康复患者提供专业、规范、便捷的康复服务。

二、立项依据

《中共青浦区委办公室印发<2021年青浦区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推进新时代幸福社区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青委办〔2021〕号）规定，“聚焦精准共享，持续扩大公共服务的有效供给，大力实施民心工程实事工程。”

三、实施主体

区残联作为人民团体机关，承担“代表、服务、管理”职能，机关内部设有康复宣文科、教育就业科、办公室、残疾人劳动服务所，康复宣文科承担残疾人康复服务业务、辅助器具适配业务的执行和落实，能够满足辖区内残疾人得到有效的康复服务。本区镇（街道）设残疾人联合会、村（居）设残疾人协会，形成了区、街镇、村居残疾人工作网络；区卫健委、民政局、教育局等相关部门作为残工委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能为残疾人康复提供支持；专业社会组织作为残疾人康复工作的有益补充，承担部分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残疾人康复服务工作预算按照中残联、市残联工作规划和工作要求、结合青浦区实际进行编制。属于政策性工作严格按照市残联、区残联相关文件作为预算编制依据，属于购买服务的项目经第三方机构评估、集体讨论研究后纳入预算和工作计划。

四、实施方案

根据《2021年青浦区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推进新时代幸福社区建设工作要点》和区委推进办工作要求，按照《2021-2023年新时代青浦幸福社区全覆盖工作计划》安排，区残联对照社区中心建设资源配置清单，在前两年推进建设的基础上，2024年拟在196个村（居）推进残疾人社区康复点建设，深化社区残疾人康复服务，为社区残疾人及有需求的居民提供辅助器具服务。通过前期实地走访调研，结合村（居）场所大小、所需康复器材的种类、相关资源的配置状况充分征求镇（街道）残联、村（居）意见，区残联提供康复器材和辅具清单供村（居）按需选择，经镇（街道）残联、村（居）选择确认后分步骤在196个村（居）配置康复训练器材和用于租赁的辅具器具。所需器材由区残联统一采购，分别投放至196个村（居），安装配置到位后资产划拨至各镇（街道），由试点村（居）负责管理，提供相关服务。

五、实施周期

一年。

六、年度预算安排

1、赵巷镇、徐泾镇、重固镇、白鹤镇、华新镇残疾人社区康复点建设，预算金额237.222万元。计划建设69个幸福社区残疾人康复点。
2、盈浦、夏阳、香花桥、练塘镇、朱家角镇、金泽镇残疾人社区康复点建设，预算金额436.626万元。计划建设127个幸福社区残疾人康复点。

七、绩效目标

（包括总目标、年度目标、绩效指标等，具体见表格）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残疾人康复服务经费	项目性质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青浦区残疾人联合会	实施单位	上海市青浦区残疾人联合会		
计划开始日期	2024/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4/12/31		
项目资金（万元）	项目资金总额	2,397.95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2,397.95
	其中：财政资金	2,397.9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397.95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针对主要致残因素、高危人群，采取专门措施，有效降低残疾发生率，扩大服务供给、推进社区康复、实施精准服务、强化辅具功能、加强人才培育，不断深化服务内涵、提升康复效能。使有需求的残疾人得到精准有效的康复服务及保障。	为符合条件的约180名机构养护对象实施补贴。委托第三方社会组织对居家养护项目进行管理。为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实施康复训练补贴。对全区650名残疾人提供褥疮防治和身体机能等康复服务。为全区11200名有体检需求的残疾人提供体检服务。为全区约650名行动不便的重残人员提供上门体检服务。为全区30名残疾人肢体矫治手术及关节置换手术费用实施补贴。对申请人工耳蜗植入手术人员给予补贴。对申请遗传性耳聋致病基因检测的人员提供免费检测服务。为全区360名需要白内障复明手术的患者给予补贴。对全区50名视力残疾人提供独立训练、随行指导、导盲用具配用、心理咨询、知识普及和转介服务。为200名免费服药补贴对象实施补贴。委托社会组织为30余名脊髓损伤患者提供针对性康复知识教育和功能重建训练。开展残疾预防知识普及行动。残疾人康复基地实施补贴。幸福社区残疾人康复点定期开展服务。实施全额类、补贴类、组合类、电动类、助视类、助听类、假肢、矫形器、矫形鞋类辅助器具适配服务与护理用品类配发。加强阳光心园日常管理服务，为33名阳光心园工作人员购买意外保险。实施“心理健康工作室”项目，针对特定人群开展服务。为450辆残疾人机动车车主购买保险、发放燃油补贴，为40辆以旧换新的残车车主给予补贴，给予三家残车维修点补贴。建设2家残疾人康复基地并给予补贴。组织参加市残联举办康复业务，辅助器具业务培训，组织本区康复协调员、辅具工作人员开展业务培训所需经费。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专业社会组织对购买服务项目进行监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机构养护补贴床位数	=180.00(个)
			居家养护服务人数	≥2700.00(人)
			健康体检完成率	≥90.00(%)
			阳光宝宝卡补贴应补尽补率	=100.00(%)
			辅助器具适配完成率	=100.00(%)
			残车补贴应补尽补率	=100.00(%)
			康复基地补贴数量	=1.00(个)
		质量指标	养护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00(%)
			居家养护服务到位率	=100.00(%)
			阳光宝宝卡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00(%)
			辅助器具验收通过率	=100.00(%)
			残车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00(%)
		时效指标	机构养护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阳光宝宝卡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体检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残车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残疾人康复效能	提高
			提高政策知晓度	提高
			有责投诉零发生	=0.00(%)
			安全事故零发生	=0.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85.00(%)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幸福社区建设经费		项目性质	结转项目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青浦区残疾人联合会		实施单位	上海市青浦区残疾人联合会		
计划开始日期	2024/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4/12/31		
项目资金（万元）	项目资金总额		673.85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673.85
	其中：财政资金		673.8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73.85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以“新时代青浦幸福社区”为载体，以残疾人需求为导向，以改革创新为动力，进一步深化康复服务内涵，在残疾人“家门口”设立社区康复点。残疾人社区康复点配置专业康复器材及辅助器具，开展康复服务进村居，进一步提升村居“家门口”康复服务能力，加快推进本区三级康复服务体系建设。依托村居“家门口”服务站，为村居有需求的残疾人等康复患者提供专业、规范、便捷的康复服务。	按照《2021-2023年新时代青浦幸福社区全覆盖工作计划》，继续实施残疾人社区康复点建设。2024年按照青浦幸福社区建设工作的推进，同步建设残疾人社区康复点，计划数量为196家。通过调研团队的专业评估，制定严谨的、精准的、个性化的辅具配置清单。器材配置完毕同步开展康复支持服务，为社区内老年人、残疾人、伤病患者提供专业性强、精准长效的康复设备使用及辅助器具租赁适配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康复点建设数量	=196.00(个)
		质量指标	器材使用率	≥85.00(%)
			配置器材验收通过率	=100.00(%)
		时效指标	器材配置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残疾人康复服务能力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85.00(%)